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单位，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能如下：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

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政治部、办公室。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36，实有人数 72 人，其中：在职 45 人，减少 6 人；退休 27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8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89.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83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789.84	支出合计	789.8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83	594.83						
204	04		检察	594.83	594.8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4.83	59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5	91.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5	91.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5	22.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9.80	6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7	52.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7	52.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0	35.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9	1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9	50.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9	50.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59	50.59						
			合计	789.84	789.8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83	544.21	50.63
204	04		检察	594.83	544.21	50.6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4.83	544.21	5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5	91.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5	91.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5	22.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0	6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7	52.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7	52.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0	35.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9	1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9	50.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9	50.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59	50.59	
			合计	789.84	739.21	50.6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8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89.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83	594.8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5	91.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7	52.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9	50.5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789.84	支出总计	789.84	789.8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83	544.21	50.63
204	04		检察	594.83	544.21	50.6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4.83	544.21	5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5	91.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5	91.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5	22.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0	6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7	52.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7	52.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0	35.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	1.2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9	1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9	50.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9	50.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59	50.59	
			合计	789.84	739.21	50.6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94	659.94	
301	01	基本工资	176.65	176.65	
301	02	津贴补贴	182.67	182.67	
301	03	奖金	14.12	14.12	
301	07	绩效工资	64.91	64.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0	69.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3	52.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9	15.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9	50.5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7	3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3		72.13
302	01	办公费	16.88		16.88
302	08	取暖费	16.07		16.07
302	16	培训费	6.26		6.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5		1.35
302	28	工会经费	8.35		8.35
302	29	福利费	9.78		9.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3		11.8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	7.14	
303	02	退休费	6.90	6.90	
303	09	奖励金	0.24	0.24	
		合计	739.21	667.08	72.1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63		50.63									
204	04		检察		50.63		50.6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50.63		50.63									
				合计	50.63		50.6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3.18		11.83		11.83	1.35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89.8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789.8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89.8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08 万元，下降 16.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789.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39.21 万元，占 93.59%，比上年预算减少 205.71 万元，下降 21.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50.63 万元，占 6.41%，比上年预算增加 50.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

本年新增预算。

四、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9.8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9.8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 594.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日常维修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 52.4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 50.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8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5.71 万元，下降 21.7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5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本年新增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594.83 万元，占 75.31%；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95 万元，占 11.64%；
- 3、卫生健康支出（类）：52.47 万元，占 6.64%；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0.59 万元，占 6.4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9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16 万元，下降 20.9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74 万元，增长 245.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预算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9.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97 万元，下降 38.10%，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新增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新增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5.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7 万元,下降 31.4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6.65 万元、津贴补贴 182.67 万元、奖金 14.12 万元、绩效工资 64.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59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7 万元、退休费 6.9 万元、奖励金 0.24 万元。

公用经费 72.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88 万元、取暖费 16.07 万元、培训费 6.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工会经费 8.35 万元、福利费 9.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万元。

七、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工作创新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 50.6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印刷费及其他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八、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3.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4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减少 0.06 万元，下降 4.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83 万元，下降 52.8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2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5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2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奎屯市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143.88 平方米，价值 1167.86 万元。
2. 车辆 12 辆，价值 25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60.7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9 辆，价值 198.72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9.0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51.5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6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63	其中:财政拨款	50.6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做好刑事、行政、民事、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 加强法律监督,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 加大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案件的力度。 目标 3: 做好检察工作的宣传。 目标 4: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经费 50.6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范化检察文化宣传阵地个数 (个)		=1 个		
		受教育人次 (次)		≥1200 次		
	质量指标	检察文化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率 (%)		=100%		
		宣传形式多样 (种)		≥3 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检察文化宣传更新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费用 (万元)		=50.6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监督, 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及警示效果率 (%)		≥70%		
		保证社会稳定, 市场经济和谐稳定发展		持续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群众生活法制化的影响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满意度 (%)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2月28日